No.32062026110261488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6 年 11 月 05 日

<table>
<tr><td>政策措施名称</td><td colspan="4">海安主城区重点区域抑尘作业服务项目招标文件</td></tr>
<tr><td>涉及行业领域</td><td colspan="4">其他</td></tr>
<tr><td>性质</td><td colspan="4">行政法规草案☐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td></tr>
<tr><td rowspan="2">起草机构</td><td>名 称</td><td colspan="3">海安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联系人</td><td>周广珅</td><td>电话</td><td>13962758808</td></tr>
<tr><td rowspan="2">审查机构</td><td>名 称</td><td colspan="3">海安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联系人</td><td>周广珅</td><td>电话</td><td>13962758808</td></tr>
<tr><td rowspan="2">征求意见情况</td><td colspan="4">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td></tr>
<tr><td colspan="4">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无</td></tr>
<tr><td>咨询及</td><td colspan="4">经评估，该文件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属于其他政策措</td></tr>
</table>

已公平竞争审查

<table>
<tr><td>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td><td colspan="2">施，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依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暂未发现明显违规点。评估结果代表第三方观点，仅供参考，不能直接代替政策制定机关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td></tr>
<tr><td>审查结论</td><td colspan="2">审查通过

（可附相关报告）</td></tr>
<tr><td rowspan="2">适用例外规定</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td><td></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签字：　　盖章：</td></tr>
</table>

已公平竞争审查

意见	

原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海安主城区重点区域抑尘作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WYKJ-T2026-0029 采购人：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日 总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受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就海安主城区重点区域抑尘作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85-WYKJ-T2026-0029）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项目概况 海安主城区重点区域抑尘作业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日点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685-WYKJ-T2026-0029 2.项目名称：海安主城区重点区域抑尘作业服务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 4.项目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预算金额：210 万元 6.最高限价：210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请仔细研究。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附件 1 格式进行声明，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按附件 1 格式进行声明，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

“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026 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自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待资格审查完毕，待资格审查完毕，谈判小组发出报价指令后须在 15 分钟内完成系统报价。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参加谈判活动。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谈判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谈判文件制作人或项目谈判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

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有关本次谈判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七、本次谈判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海安市丹凤路 69 号 联系人：周广珅 联系方式：139627588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海安开发区通榆中路 89 号春秋置业 7 楼 联系人：张茹、朱益龙、顾蓉蓉、张镇宁 联系方式：15262723081 3.项目联系方式 谈判文件制作人：张茹 项目谈判经办人：周广珅 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那工 15991053297、0519-86722801、0519-86722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谈判）方式，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谈判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谈判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谈判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期三个工作日前按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8.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谈判响应函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谈判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谈判文件为准。 11.证明谈判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谈判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1.2 谈判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2.2 谈判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供应商需对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供应商需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供应商需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供应商需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谈判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谈判响应函。 16.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六十（60）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7.谈判有效期的延长 1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26.3.2 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9.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

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响应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2.响应文件解密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3.谈判小组 23.1 采购人将组织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2 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3 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4.4 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25.1 项目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5.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谈判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

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情形 26.3.1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2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6.3.4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6.3.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3.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谈判供应商所谈判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谈判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3.10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6.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6.6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总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26.7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信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联系。27.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27.1 谈判程序 27.1.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谈判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谈判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7.1.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27.1.3 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 CA 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

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谈判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7.1.4（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

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7.2 成交原则 27.2.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应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2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谈判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7.2.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相同，则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若均非“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7.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3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7.3.1 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2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7.3.3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7.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7.4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7.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3.4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成交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情形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5 不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28.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9.4 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

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关于评审方面的质疑，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

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签订合同 31.l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项目经办人在发标前应与采购人商定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履行合同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确定后该备注删除） 32.标的物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采购需求包括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二）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海安主城区重点区域抑尘

作业服务项目，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扬尘治理工作要求，提高抑尘车辆使用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方式进行降尘抑尘作业的服务。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4.1 标的数量等： 为保障主城区重点区域抑尘工作，需配备相应的专项作业车辆开展抑尘作业服务。 4.11 服务路段： 成交供应商在主城区共 6 条线路使用 6 辆多功能抑尘雾炮车同步巡回实施抑尘作业，具体路线由采购人指定并可适时调整，每条线路内应各申请不少于一个加水点。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路线，如有道路改造等特殊情况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作业线路调整决定且服务费用不会因此调整。 4.12 作业、人员等要求如下： 1、作业要求：①每天上下午沿采购人指定的 6 条线路使用 6 辆多功能抑尘雾炮车各同步完成两次全路段抑尘洒水作业，作业时速不超过 15 千米/时，作业时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具体作业时间应服从采购人安排；②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向采购人报备后方可停止作业；③污染天气须随时响应服从采购人指令要求，同步开启雾炮及洒水。 2、作业天数：310 天/年，6 条线路每完成 1 次全路段抑尘作业合计约 44km 计 0.25 天。 3、人员要求:每辆车须配备一名具有相应驾驶证且经过培训熟悉要求的人员。 4.13 运行车辆最低要求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要求 1 多功能抑尘雾炮车　满足 6 条线路使用 6 辆多功能抑尘雾炮车同时抑尘作业需求，应视车况和作业强度等配备足够的备用车辆

辆　总质量≥18 吨，雾炮水平射程：≥100 米，垂直射程≥40 米；水箱容积不低于 8 立方米 注： 1、此为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时不能降低或减少配置

方式及配置数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增加配置。 2、车辆符合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保险及年检均合法有效。 3、车辆设备专用原则：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备相应车辆设备，且承诺投入车辆设备均为本项目专用，不得用于其他标段或其他项目。4、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成交后所有车辆须配备监控（安装不少于 2 个摄像头，实时监控雾炮和洒水作业）或北斗定位导航等装置，并接入智慧环卫系统。车辆配备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相关费用包含于响应报价内。（注：视频数据可以实时查看，定位数据实时上传，本地存储不得少于 15 天） 5、合同履行期间，成交单位应做好车辆（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辆符合正常作业要求，安全性能达标。如车辆出现故障须及时送修，一般维修时间期限不得超过 3 天，大修期限不超过一个月，车辆维修期间需有同等规格的作业车辆替换使用，保证 6 条线路同时正常抑尘作业。6、响应供应商应制定本项目车辆人员投入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车辆中自有不少于 3 辆（提供车辆登记证书），其余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意向书或购买意向书等证明材料，同时需配备 6 名及以上专职驾驶员开展抑尘作业。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承诺书）在进场前两周将所需设备车辆安排到位，符合进场要求。 4.2 服务时间：一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4.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达到降尘抑尘作业相关要求，采购人按照《海安主城区重点区域抑尘作业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定期对成交单位进行考核。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在项目履行期限内，应严格执行《海安主城区重点区域抑尘作业服务项目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实行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海

安主城区重点区域抑尘作业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款标准 作业车辆人员配备 （1）配置满足 6 条线路同时抑尘作业需求的多功能抑尘雾炮车。驾驶员持有效驾驶证，培训合格后上岗。 （2）建立车辆常态化维修保养台账（备查），定期对雾炮机组、水泵、罐体、喷淋装置等开展检修。保持车辆外观整洁，车身标识清晰完整，水箱无渗漏，雾炮喷头通畅无堵塞。 （3）故障车辆及时维修，一般维修时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超过一个月，维修期间应有同等数量、同等规格性能的备用车辆替换作业。 （1）合同起始日，作业车辆和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驾驶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的，扣 5000 元/人次。 （2）未建立车辆维修保养台账，扣 5000 元/辆；台账记录缺项、无检修记录，扣 500 元/辆；车身标识残缺、车身脏污、喷头堵塞等未能有效作业的，扣 1000 元/台次。 （3）车辆故障未报备擅自停运，扣 1000 元/台次；超过 24 小时未完成维修又无备用车辆顶岗，扣 10000 元/台次。 （1）所有作业车辆在合同起始日前须安装车载定位和视频监控终端，并与智慧环卫平台对接，作业时实时上传相关数据。 （2）车载定位用采用北斗系列；车载视频监控应不少于 2 个，分别清晰记录洒水、雾炮作业实时画面，视频保存本地存储时长不少于 15 天。 （3）作业单位每日自查定位、视频设备运行状态，发现故障立即报修，同步向主管部门报备故障时段，留存维修单据。 （1）未按期安装车载终端并与智慧环卫联网的，扣 1000 元/天.台次。 （2）车载终端故障未及时报备的，扣 500 元/天.台次。车载终端未在 3 日内完成维修的，延期日扣 200 元/天；车载终端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并扣 2000 元/天.台次。 （3）经查实，人为关闭、屏蔽终端的，扣 2000 元/天.台次。 作业开展　严格执行常态化抑尘作业计划，落实既定作业班次、出车趟次。如因降雨、低温（气温低于 4℃）等客观天气条件需要降

频、暂停作业，必须在规定的作业开始时间前及时向管控部门线上报备，经审批后方可调整作业计划，不得擅自减少出车班次、缩短作业时长。（1）无审批擅自减少每日作业趟次、缩短作业时长，扣 1000 元/台次。（2）天气条件符合作业要求，未报备擅自全天停运雾炮车辆，扣 2000 元/台次；当月存在此类问题超过 2 次的，另外加扣 1000 元。 接到采购人增加作业频次指令后，作业单位必须立即启动应急方案，按采购人要求的路段、时间、方式开展增频作业。（1）收到增频指令后，未按要求的路段、时间、作业方式开展作业的，2000 元/台次。（2）拒不执行增频指令，扣 10000 元/次。（1）严格按照指定路线、规定时段开展作业，不得擅自更改作业路段、规避重点区域；作业车速控制在 15 千米/时以内，匀速低速喷淋。（2）合理调整雾炮喷射角度、水压，严禁直喷沿街商铺、居民楼栋窗户。特殊路段内仅洒水，严禁开启雾炮。（3）雨天、路面积水时暂停作业；冬季气温低于 4℃全面暂停作业，防止路面结冰；作业时水箱保持足量清水，不得空车“跑趟”弄虚作假。（4）取水点位分别设置在各作业线路上。（1）擅自更改作业路线、绕开抑尘作业重点路段，扣 1000 元/台次；车辆超速作业，扣 500 元/台次；空车行驶、无洒水、雾炮作业虚假出车，扣 5000 元/台次。（2）雾炮直喷临街住户、商铺引发扰民投诉，每起扣 1000 元；在严禁雾炮区域违规雾炮作业，扣 10000 元/台次。（3）雨雪积水天气、低温结冰时段违规喷淋作业，1000 元/台次；发现空车“跑趟”，扣 1000 元/台次。

（4）在非作业线路取水的，扣 500 元/台次。（1）车辆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避开早晚交通高峰主干道作业；行经人行横道、学校、菜场等人流密集区域主动停车或减速避让行人，不得向行人、非机动车喷射水雾，不得溅起泥水污染行人与非机动车。（2）在作业过程中，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到安全驾驶，灵活处理作业过程中出

现的问题，避免发生纠纷。（3）临时停车时，车辆必须有序停靠在安全地段，同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交通高峰时段违规在主干道喷淋作业，扣 500 元/台次；泥水溅污路人、车辆引发投诉（经核实为有效投诉），扣 1000 元/起。（3）作业车辆占道乱停乱放或临时停车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扣 1000 元/台次。 作业管理

（1）每日按时报送作业车辆出车台账：包含出车台次、作业路段、起止时间、作业模式、作业时长、行车轨迹等，台账内容真实可追溯。（2）每周一下班前报送上一周抑尘作业周报，内容涵盖车辆运行数据、应急作业落实情况、设备检修情况，纸质台账加盖作业单位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同步报送电子版资料。（3）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各车辆作业轨迹资料和随机抽查车辆的部分视频资料。（4）所有台账分类归档，按月装订成册，留存备查，台账数据不得篡改、补填、造假。 （1）未按时报送日报，扣 200 元/次。报送内容不全的，扣 200 元/次。（2）未按时报送周报、月报，扣 500 元/次。报送内容不全的，扣 500 元/次。（3）篡改作业记录弄虚作假，扣 10000 元/次。 （1）作业单位须建立项目内部考核管理制度，明确驾驶员岗位职责、作业奖惩条款，形成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2）开展内部考核，形成车辆出勤核查、作业质量抽查记录。留存考核打分表、整改通知书、问题闭环记录。（1）未制定内部考核管理制度，扣 5000 元；无每日自查记录，无问题整改闭环资料，扣 1000 元/日次。（2）未建立内部考核台账，考核台账不健全的，扣 5000 元/次。

接到 12345 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群众电话投诉、督查交办等抑尘作业不到位案件，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整改，完成处置并上传整改前后对比照片，确保案件按期闭环，处置回复内容真实有效。 （1）案件未在规定时限处置办结，扣 1000 元/起；整改不到位、反复被督办，扣 2000 元/起。（2）虚假整改、上传不实照片应付结案，

查实后扣 2000 元/起。 按采购人指令完成重大活动保障、专项扬尘管控等各项交办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反馈。 （1）接到临时工作指令推诿拖延、车辆调配不到位，扣 2000 元/次；未保质保量完成专项抑尘作业，扣 3000 元/次。 （2）拒不服从现场调度安排，扣 5000 元/次。 （3）交办工作完成情况未及时反馈的，扣 5000 元/次。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乘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对伤亡及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和事故处理责任。交通事故责任被认定涉及第三方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向该第三方追索，但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相关人员的责任。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海安主城区重点区域抑尘作业服务 （2）本项目的主要标的：促进抑尘车辆常态化作业 九、付款方式 按月考核，按季度付款。即自服务开始后第二个季度始，于每季度的首月根据汇总的月度考核结果向成交人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以此类推。服务费凭正式税票结算。具体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前 3 个季度付款金额=成交金额/4-当季考核扣减费用 2.第 4 个季度付款金额=成交金额/4-当季考核扣减费用-作业天数核减（如有） 注：第四个季度对项目实际作业天数进行核算。当实际作业天数与基准作业天数的差额在±5%（含）内时，项目服务费用不做调整；当差额达+5%（不含）时，提前终止合同；当差额达-5%（不含）时，按实核减，核减公式为：成交金额/基准作业天数×（基准作业天数×95%-实际作业天数）。 十、履约保证金： 10.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条款（详见附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 三、价格标 四、其他资料（如有）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 3.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 4.谈判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4） 4.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3.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其余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意向书或购买意向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专职驾驶员提供有效驾驶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承诺在进场前两周将所需设备车辆安排到位，符合进场要求）。 6.响应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车辆人员计划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标 1.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7）；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8）。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0）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 11） 附件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 _（项目名称），_____ 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

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3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附件 4 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我方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

___日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 物 或 服 务 名 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7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谈判货物、服务名称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供应商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附件 8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供应商（盖章）：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 务 时 间 服务标准 金额 备注 1 2

3 4

合计 注：1.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备注中的内容（是否为主要标的）。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2. 供应商须详细备注主要标的信息，并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2 联合体协议 （参考格式）（分包号：**）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供应商 1），（供应商 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

（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备注：本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4 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

信用融资政策 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南通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南通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模块查询联系。 附件 15 南通市政府采购履约保证保险政策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南通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保险是南通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和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企业现金流不足问题推出的一项服务举措。投保履约保证保险后，不影响贵公司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也无需提供额外担保和大额现金质押，有助于盘活贵公司现金流。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证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集中采购项目可线下自主选择或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NTdzbhweb/supermarket/）“履约保证保险”模块在线办理履约保证保险，分散采购项目可线下自主选择符合要求的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公司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深入开展南通市履约保证保险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3〕23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履约保证保险服务。